

聲 請 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代 理 人 高志沅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陳進賜即永利工程行、楊裕斌、陳沈茉莉間
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訴訟終結後，法院依供擔保人之聲請，通知受擔保利益人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並向法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而未證明者，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或保證書，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後段定有明文。又前開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同法第106條前段亦有明文。所謂訴訟終結，在因假扣押或假處分所供擔保之場合，因該擔保係為保障受擔保利益人因假扣押或假處分所受損害而設，倘執行法院已依假扣押或假處分裁定為假扣押或假處分之執行，則在供擔保人撤回假扣押或假處分之執行前，受擔保利益人所受損害仍可能繼續發生，損害額既尚未確定，自難強令其行使權利，必待供擔保人已撤回假扣押或假處分之執行，始得謂為訴訟終結（最高法院87年度台抗字第234號裁定意旨參照）。催告必須在訴訟終結之後，否則不生催告之效力（最高法院87年度台抗字第454號裁定意旨參照）。又按原假扣押執行標的雖經調卷執行完畢，然倘供擔保人依假扣押所保全之本案債權未全部受償，復未撤回假扣押執程序而效力未失，供擔保人既仍有聲請追加執行之可能，尚難認符合該款所稱訴訟終結之要件（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7年度抗字第159號裁定意旨參照）。

01 二、聲請意旨略以：兩造間假扣押事件，聲請人前依鈞院111年
02 度司裁全字第1388號、112年度司裁全聲字第200號民事裁
03 定，為擔保假扣押，曾提供新臺幣1,000,000元為擔保金，
04 並以鈞院113年度存字第407號擔保提存事件提存、111年度
05 司執全字第594號強制執行在案。茲因假扣押執行之標的，
06 業經鈞院112年度司執字第79043號終局執行，由第三人拍定
07 及債權人承受，聲請人復催告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行使權
08 利，相對人迄今仍未行使權利，爰聲請返還擔保金等語。

09 三、經查，聲請人前依本院111年度司裁全字第1388號民事裁
10 定，為擔保假扣押，曾提供新臺幣1,000,000元為擔保金，
11 並以本院111年度存字第2585號擔保提存事件提存、111年度
12 司執全字第594號假扣押執行在案，嗣依本院112年度司裁全
13 聲字第200號民事裁定變換提存物，以本院113年度存字第
14 407號擔保提存事件提存在案，經本院調閱上開卷宗查核無
15 誤。惟經本院調閱本院112年度司執字第79043號執行卷宗，
16 雖已就上開假扣押執行案件之標的物調卷執行完畢，惟尚未
17 製表分配，聲請人之債權並未全數受清償，於聲請人撤回假
18 扣押執行程序前，聲請人尚有於原假扣押執行事件中再行追
19 加執行標的物之可能，揆諸前揭說明，難謂已訴訟終結，假
20 扣押執行所受之損害仍可能繼續發生，損害額既未確定，自
21 無強令相對人行使權利之理，聲請人雖於提出本件聲請後之
22 民國114年1月15日具狀撤回假扣押執行，惟催告必須在114
23 年1月15日訴訟終結之後，否則不生催告之效力，本件聲請
24 人於訴訟尚未終結前，即定期催告相對人行使權利，與上開
25 規定之要件不符，應予駁回。

26 四、爰裁定如主文。

27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28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
30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